

坚持“链式思维”推动代表专题调研增实效

■ 党强 朱建明（广西）

开展专题调研是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的法定形式之一，是密切同群众联系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年中专题调研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开拓思路、创新方法，把代表培训、调研、履职放在一条工作链上去谋划推动，以“链式思维”增强代表专题调研实效，把代表的“金点子”变成推动经济发展的“金钥匙”。

建链：精心选好调研点

开展代表专题调研，选择合适的调研点是十分关键的一步。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始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选点上充分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切实增强专题调研的民主性。一是党委政府关注的重大项目必看。按照“看好也看差、看新不看旧、看大不看小”的原则，对历次代表年中专题调研和年终视察看过的点、调研的“经典路线”一律不看，只看当年各级党委政府主动作为、积极谋划打造的新项目，只看当年新开工、新投产项目，保证调研不重复、不重样。2024年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年中专题调研，全市相关部门提供的调研备选项目达28个。二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必看。2024年代表年中专题调研既选择

到玉林高铁北站、玉林海港码头等人民群众关注的且推进有力的点，也选择到玉林发展大道、二环南路上跨黎湛铁路桥工程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且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点，真正把情况摸清，进而推动解决问题。三是代表意见建议的集中点必看。每次开展专题调研前，各县（市、区）从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代表联络站等站点收集的意见建议中选取调研点，也从每年定期召开的民声反映会收集的意见建议中选点，实现代表调研的点代表自己定。

强链：切实增强调研实效

专题调研要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离不开调研前的准备、调研中的组织等工作。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围绕“三问”工作法，即“要做什么、能做什么、做成什么”，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训、前期调研、交叉调研，以高质量的专题调研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开展学习培训，锚定“我要做什么”。开展代表年中专题调研前，围绕调研主题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训，让代表明白这次调研任务是什么，自己在调研活动中干什么、怎样开展这次调研活动，调研时要了解和收集什么，调研之后要形成什么样的成果。今年以来，已邀请有关专家和人大代表作调研前培训4次。二是开展前期调研，拓展“我能做什么”。开展代表年中专题调研前，先由各县（市、区）人大常

委会组织在本县（市、区）工作的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在本区域内开展调研，由担任人大代表的各县（市、区）委书记或县长（市长、区长）担任组长，带着问题开展前期调研，找准问题、有的放矢。调研结束后提交调研路线及调研报告至市人大常委会。三是开展交叉调研，夯实“我做成什么”。为了使代表全面了解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所在选区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所辖的7个县（市、区）的三级人大代表分两组进行交叉调研，让代表既能了解本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充分掌握第一手信息，又能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开拓视野，进一步提升代表调研视察质量，更好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延链：注重调研成果转化

调研成果转化应用是调研工作的最终归宿。调研成果只有及时转化和落地，才能彰显调研工作初心、发挥调研工作作用。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推动调研成果深度转化，使之真正落地见效。一是把调研成果转化监督议题。打出调查研究与监督工作联动“组合拳”，将调研过程中发现的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痛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作为人大监督议题，开展监督工作，发挥人大监督工作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中的重要作用。在2024年代表年中专题调研中，代表们对新型工业化、玉商回归等热点难点比较关注，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关于全力推进玉商回归助力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新增至2024年人大监督工作计划。二是把调研成果转化参阅文件。专题调研结束后，把调研的基本情况、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上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把代表的声音反馈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使调研成果在更高层次和更广范围发挥作用。同时，把调研报告上报市委、抄送市政府，为党委决策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提供参考。三是把调研成果转化为代表建议。把调研中群众的呼声、群众的意愿、群众的诉求转化为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带到全国、自治区人代会上，推动解决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四是把调研情况转化为履职档案。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明确将代表个人参加专题调研、视察等活动记录入档，通过规范日常履职管理，不断健全履职档案内容，让履职档案记录更加科学合理。建立代表履职提醒通报制度，每年年底对代表参加会议、专题调研等履职情况进行通报，把代表的履职情况“晒出来”，推动代表提升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地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群众。

关于持续深化人大监督的思考

■ 张吉祥（山西）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不仅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也为国家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在这一制度框架下，人大监督作为人大工作的核心职能之一，承担着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以及保障人民权益的重要使命。新时代新征程，如何进一步深化人大监督工作，提升监督效能，成为深入探讨和实践的重要课题。

锚定方向、聚焦核心 旗帜鲜明开展正确监督

正确监督是人大监督工作的基石，它要求在监督过程中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和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准确把握时代脉搏、国家发展大局和本地发展实际，确保监督工作的方向正确、重点突出。

以党的领导为根本遵循。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人大监督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必须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将党的决策部署转化为人大监督工作的具体行动。这不仅体现在对监督议题的选择上，更体现在对监督过程的把控和监督结果的运用上。加强党的领导，可以确保人大监督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有效避免偏离轨道或走弯路。

以中心工作为监督导向。人大监督要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大局工作展开，聚焦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这是确保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关键所在。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人大监督应聚焦这些关键环节和热点问题，科学选定监督议题，明确监督重点，通过精准发力、靶向施策，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和工作的改进，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监督原则为行动指南。在监督实践中，应始终坚持集体行使职权、公开透明等原则。集体行使职权是人大监督的重要特征之一，它强调在监督过程中要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避免个人独断专行或滥用职权。公开透明则是提升监督公信力和影响力的有效途径之一，它要求在监督过程中要有人大代表参与、有人民群众监督，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结果。

创新方式、提升效能 扎实有力开展有效监督

有效监督是人大监督工作的核心和关键。它要求在监督工作中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要监督”的理念，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既要发现问题，又要推动解决问题，不断强化监督实效，确保监督意见得到落实。

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传统的人大监督方式往往依赖于听取报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这些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监督作用，但存在形式较为单一、深度不够、信息获取不对称等问题，因此，应当积极探索和运用新的监督方式和方法。如加大专题询问和质询的力度，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和质询推动问题的解决；运用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来深入了解相

关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通过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收集民意、反映问题，拓宽监督的参与面和覆盖面。

强化跟踪问效，确保监督意见落到实处。建立完善的监督意见落实反馈机制是确保监督实效的重要保障。人大常委会要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进行跟踪问效，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整改落实，并及时向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对于整改不力的部门或单位要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监督意见落到实处。

注重成果运用，推动工作改进。监督成果的运用是检验人大监督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必须将监督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和具体成效。要通过监督发现的问题与提出的建议来推动相关部门和单位完善制度、改进工作、提升效能。同时还要加强对监督成果的总结和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今后的监督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严格程序、规范行为 合法有效开展依法监督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人大监督工作同样需要在法治的轨道上前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既是权力，更是责任，在监督工作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确保监督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监督规范有序。必须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开展监督工作，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询和询问等，以及从议题选定、审议过程到意见提出、整改落实等各个环节都要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进行。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人大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原则性都很强的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作为监督工作的主体，其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直接影响着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因此，必须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研究，不断提升自身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通过组织专题培训、法律讲座、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宪法、监督法、代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各项政策规定，确保在监督过程中能够准确运用法律武器，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强化责任担当，确保监督工作严肃权威。责任担当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基本素质之一。在监督工作中，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于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与提出的意见，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不回避矛盾、不推诿责任。在监督过程中，还应保持清醒的头脑和独立的判断力，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确保监督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作者系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依法履职展作为 聚焦聚力谋新篇

■ 杨运波 张瑶瑶（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人大常委会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体系化推进代表工作走深走实，形成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生动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织密网络 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固根基

博乐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代表联络站建设，聚焦延伸代表履职平台，主动下沉基层单元，广泛听取群众心声，提高意见办理质效，构建起3个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大“联群网”，为汇集民意民智提供重要依托。一是聚焦下沉基层单元，织密宣传党的政策、为民办事的“连心网”。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用好代表站室”的原则，进一步迭代升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和优化代表编组，实现代表进站全覆盖。同时，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创新打造小区代表议事亭，搭建“线上议事群”“码上见”“楼栋代表亮身份”等履职微平台，建好人大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进一步延伸人大代表服务触角，真正让人大代表更好走到群众中去、更好为民代言、为民解忧。二是聚焦广泛听取意见，织密倾听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定期认真倾听群众心声，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盼，聚焦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

问题开展专题调研，通过走访调研、进站接待、召开民情沟通会等方式，多渠道征集基层群众意见建议，做到群众有心愿、代表有行动，让人大工作顺民心、反映民意、贴近民生。三是聚焦强化意见办理，织密环环相扣、监督问效的“责任网”。针对代表联络站收集的建议意见，全程实行“转办、督办、问效”一体推进，系统打造人大代表履职闭环，确保群众反馈问题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并建立完善了群众接待及诉求登记、梳理、转办、督办、反馈、存档工作流程，编制了《人大代表接待群众登记表》《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意见建议交办单》，确保办理情况全程纪实，形成可随时查阅的“履职日记”。

强化引领 把牢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力重点

博乐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高线引领，建设一政治素质硬、工作能力强、履职积极性高的代表队伍，全面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一是抓好理论武装，强化政治引领。结合新时代对人大代表的新要求，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深交流、沉下心”，不断激发代表履职新动能。“请进来”校准履职方向。由常委会制定代表年度培训计划，每年举办两期代表履职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精心设计培训课程，不断提高代表综合能力和业务水平。“走出去”拓宽履职视野。将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先后组织人大代表和乡镇街道人大专干赴云南昆明，内蒙古包头，新疆昌

吉、哈密等地进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开阔人大代表视野。“深交流”提升履职实效。通过集中培训、观摩视察，将各领域的代表汇聚在一起，交流学习心得、分享履职经验，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成为开展好方法、好措施。“沉下心”夯实履职基础。及时为人大代表推送党的政策理论、法律法规，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代表履职基础得到不断夯实。二是树立规范意识，强化制度引领。充分发挥制度约束力，按照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大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代表学习、代表述职、代表接待群众等制度，有力推进人大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人大工作落到实处，并由各代表联络站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履职平台运行机制。同时，依法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将“双联”工作与代表行动相结合，严格按照要求，有效开展“双联”工作，常委会党组成员深入各联络站面对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对代表提高政治意识、履职能力，发挥表率作用提出明确要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万名代表进万家”开展宣传宣讲活动。三是抓好示范带动，强化典型引领。发现典型，树立典型，推广典型作为指导基层人大工作的重要抓手，创新提出了“打造样板，典型引路”的工作思路 and “抓近抓远，抓点带面”的方法步骤，对试点工作中的选点考量、功能构建、流程设计、方式创新等具体安排及时提出指导建议，促使其形成

抓典型的上下合力，特别是在州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下，在克尔根卓街道明珠社区设置博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在青得里街道东方红社区代表联络站率先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全市人大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畅通渠道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见效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际成效最终体现在作用发挥上。博乐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持续畅通民意转化渠道，真正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一是畅通科学化决策的渠道。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各代表联络站每月对方面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梳理分析，通过座谈讨论、调查研究等方式，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二是畅通凝聚社会共识的渠道。创新“人大代表+”的参与治理模式，积极探索“人大代表+网格员”“人大代表+执行员”“人大代表+调解员”参与基层治理新路径，精心谋划安全生产大排查、精细化管理恳谈会、“夏日送清凉”、捐资助学等各类活动，切实发挥人大代表汇集民意、化解矛盾、履职监督的积极作用，不断塑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三是畅通依法高效履职的渠道。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人大代表在行动”之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普法培训，提高人大代表、群众法律意识。

■ 何原龙（陕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及《决定》的出台，明确了进一步深化人大改革的方向、路径和基本要求。做好人大财经监督工作，要在全面学习领会的同时，正确认识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要求，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探索工作举措，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做到服务有方、参谋有道、监督有力、创新有为，为全面深化改革、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地方实践而不懈努力。

强基固本 力求改革能力有新提升

打铁还需自身硬。要提高人大财经监督的水平，关键是要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各级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精神，敏锐准确把握前沿政策导向；要全面把握改革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依法治国，坚持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三个有利于”的判断基本标准；要全面学习理解预算法，提升分析问题、预判问题的能力，既要宏观把握新常态经济形势下区域经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又要微观着眼县域经济发展面临的难题和瓶颈，增强改革动力，做到监督工作精准发力、有的放矢，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守正创新 力求助推发展有新思路

要把握大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党委部署的事、政府关注的事、群众期盼的事，要做到原则坚定、态度坚决、严格督办、一抓到底，以过硬的作风推进落实；要突出年度监督重点，提升监督工作实效。要立足发展第一要务，寓支持于监督之中，重点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监督、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等开展视察或调研，全力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加大对民生实事票决项目的督促检查，积极破解发展瓶颈；要强化为民担当意识，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把加快发展工业经济、民营经济作为经济工作中最关键的环节来抓，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一企一策，抓服务，抓规范，力促做大做强实体经济。

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 推动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迈向新高度

■ 胡玲玲（安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这对人大行使监督权、履行监督职责提出新的任务和要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者要深刻理解《决定》精神，深入拓展预算监督、用心守护国有资产、确保债务风险可控。

聚焦现代预算制度 深入拓展预算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强调“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为财政工作指明了方向，也为人大预算监督提供了遵循。审查预算决算、监督预算执行是宪法赋予人大的神圣职责，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是党中央对人大预算监督的新要求，做好新时代人大预算监督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实践。要着眼发展大局，把人大预算监督放到党委工作大局、本地区中心任务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自觉服从服务于重大决策、重大改革，确保支出预算和政策更好贯彻落实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要着眼财政政治，紧紧围绕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等方面持续开展监督，着力推动政府不断提高财政治理能力。要着眼民生保障，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建立健全重点民生投入可持续增长机制，推动财力向基层和财政困难地区倾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人民共同富裕 用心守护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管好、守好国有资产“家底”，人大监督肩负重要职责。要扛起政治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国有资产事关我国国家性质和基本经济制度，事关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

强化改革创新意识 提升财经监督质效

大胆改革 力求监督实效有新突破

要深入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转变的改革决策部署，稳步推进财政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深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视察检查，着力推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切实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积极推进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敞开前门，严把后门，积极支持政府发行国债、专项债，助推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预期、社会消费预期。

聚智借力 力求监督手段有新变化

要善于借助专业力量。财经监督工作专业性强，自身人手有限，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必须借助财经专家咨询组等专业力量，提升监督的科学性。要调动财政预决算审查咨询小组、财经代表联络站等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创造机会让他们多参与人大财经监督活动。要切实发挥审计在财经监督中的作用，在制定监督计划时要与审计等部门加强沟通配合，通过监督审计问题整改，规范预算执行，提升监督的权威性。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充分发挥各行各业人大代表的作用，尤其是财经部门专业人士和企业界的代表，要多向这些专家、代表请教，真正了解掌握实体经济和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切实改进调查研究，加大明察暗访的频次，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了解、掌握第一手材料，把情况摸透、把事实看清、把根源找准，确保提出的意见建议富有针对性、建设性、指导性。